一人公司及其人格否认研究

聂 佳
(重庆商学院 法学系,重庆 400067)

摘要:从一人公司的性质及其人格否认之法理研究出发,阐述现有的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忽略了一人公司的特殊性,由此对我国一人公司及其人格否认的立法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一人公司;公司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0)04-0080-03

Research on One Man Company and the Disregard of One Man Company Entity

NIE Jia
(*Chongqing Institute of Commerce*,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After approaching to the nature of one man company and the principle of law of the disregard of one man company entity, the author believes the present theory of the disregard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have ignored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 of one man company. The author in this paper makes suggestions of legislation for one man company and the disregard of one man company entity.

Key words: one man company; disregard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research on the principle of law

1987年的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Salomon V. Salomon and co. Ltd.)案,英国上议院作出的萨洛蒙先生与萨洛蒙有限公司系两个不同法律人格的最终裁判,确立了一项现代公司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则是公司人格独立的当然结果。除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外,公司一旦成立,其债权债务即与组成公司的股东无关。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以其出资为限)。一般而言,只要股东出资无瑕疵,股东不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公司本身就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即使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债务,公司的债权人也不能越过公司向公司的股东求偿。但是,自本世纪以来,各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先后注意到:公司的这一特征虽有鼓励投资、集中分散资本、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之利,同时也有被公司股东利用来从事不法行为,迫使债权人风险增大,导致不公结果,从而悖离公司法人制度宗旨之弊。因此,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基于特定事由,法院为调和一般正义与个别正义,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不受公司股东不法行为的侵害,可以否认公司独立的法律人格,令股东个人承担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以衡平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的风险负担,使之恢复到应有的公正状态。此即所谓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它是公司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例外。由于一人公司的人格更易被单一股东用于掩饰其不法活动,故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中,研究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问题尤为重要。

一、一人公司的性质及其存续之立法例

本文所称的一人公司,当然是指股份或出资额由一名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司法理论通常将一人公司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类型。所谓狭义的一人公司是指从形式上看股东仅有一名的公司。它可能是在设立之时就只有一名股东,更可能是在设立时有数名股东,后因股东间相互转让股份而只剩下一名股东。所谓广义的一人公司是指不管形式上是单数股东还是复数股东,公司的股份实质上仅为一名股东所控制的公司。广义的一人公司在实务中多表现为家族式公司的形态。它既包括股东之间有一定血缘关系的公司,也包括股东间虽无血缘关系但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在广义的一人公司中,诚实股东(Bone Fine Shareholder)或实质股东只有一名。若有其他股东,仅为挂名而已,他们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而乐于接受实质股东的家长式控制。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称的一人公司均指广义的一人公司。

关于一人公司的法律性质,各国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已形成了社团说(又分潜在社团与股份社团两说)、营利财团法人说、政策说(认为是否允许一人公司存续属立法政策问题)、特别财产说等传统学说。近年来我国有学者又提出了较有新意的中间团体法人说。它认为一人公司为一种中间性的团体法人,既非社团,亦非财团,只是一种兼有社

收稿日期:2000-06-25
作者简介:聂佳(1956-),男,重庆人,重庆商学院法学系讲师,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及律师实务。

团性和财团性的团体[1]。笔者以为,就公司法人而言,无论其为一人公司还是非一人公司,均具有社团性,故社团说实际未能从根本上讲清一人社团与非一人社团区别何在。财团法人本质上应为从事公益事业的法人,而一人公司的目的显不在此,故称一人公司为营利之财团法人,未免牵强。政策说以立法政策来决定一人公司的存废,已脱逸了一人公司法律性质本身的研究范围。特别财产说认为一人公司的财产已受限制从而否定一人公司的权利能力,显然不符合公司法人权利能力终结于解散、清算后之基本法理。中间团体法人说为诠释一人公司的法律性质在社团与财团之间专门创设一类中间团体的作法,虽不乏新意,似亦不易为多数学者认同。倘使人们每遇一法律研究难题就任意"突破"成熟的法学理论框架,则法律研究恐将流于缺乏科学性的概念形式之自由组合。当然,对这些学说的评价,人们不妨见仁见智,但同时也应该肯定,任何关于一人公司法律性质的现有研究成果,都对我们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有着积极的启迪作用。

众所周知,根据公司的理论分类,公司可依其对外信用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前者之对外信用以股东的个人资望为基础,后者之对外信用则以股东出资的财产数额为基础[2]。现代公司——无论其法定形态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均属资合公司,其对外信用取决于股东出资所形成的公司法人所有权的状况或公司资产数额的多寡。至于某位股东的个人资望如何,公司的交易相对人通常无需关注。在公司内部制衡机制的作用下,某位股东的个人资望对公司运作的影响无足轻重。但当公司仅余一名实质股东而变成一人公司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形同虚设,公司内部的制衡机制完全丧失。实质股东的个人资望对公司的运作客观上已具备了决定性的影响力。公司完全处于该实质股东的控制支配之下。公司人格与其实质股东人格之间的界限趋于模糊。此时,由于公司的交易相对人难以判明其交易对象是公司本身还是公司股东,他在与一人公司进行交易活动时,不仅要考察其资产数额的多寡,实际上还需考察其实质股东个人的能力、信誉及声望。换言之,当资合公司仅剩一名实质股东时,其对外信用的基础已混入了股东个人资望的因素,即该资合公司又同时具备了人合公司的性质。尤其是在国有独资公司这种特殊的一人公司中,国家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其资望对公司对外信用的影响丝毫不亚于其投入的资金(注册资本)对公司对外信用的影响。因此,依笔者浅见,一人公司可被视为兼具资合与人合的双重性质的公司,它是资合公司的一种例外形态。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法人,一人公司同样须符合法定性。尽管各国立法大多禁止设立一人公司,但各国立法在是否允许一人公司存续的问题上各有千秋。如比利时、卢森堡、英国、瑞士等国的公司立法,均不允许一人公司的存续。当股东人数因股东相互转让股份而少于设立时的法定人数时,公司将会被依法解散。与之相反,在德国,股东"独自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不成为个人责任的理由"[3]。在意大利,虽然单一股东应从他获得公司所有股份之日起对公司的债券承担个人责任,但一人公司仍被允许存续[4]。

笔者认为,对一人公司的存续,各国立法无论是持肯定还是持否定态度,自身都有其合理的理由,都是每个国家综合考量了本国的社会文化背景,法律体系协调,经济发展政策等诸多因素并权衡利弊后在立法上所作的取舍。两种取舍孰优孰劣,实难笼统评断。因此,我们在参考借鉴各国立法例时,不宜简单比照某国立法,而应充分注意结合本国实际情况,慎重权衡一人公司存续的利弊。

二、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问题

公司人格否认缺席的始作佣者为美国法官桑伯恩(Sanborn)。他在本世纪初美国诉密尔活基冷藏运输公司(US V. Milwaukce Refrigerator Transity Co.)一案中,认为当承认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会导致对债权人的不公结果时,则不必固持公司的有限责任原则。相反,应当将该公司视为股东之间的个人合伙,由股东个人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在英美法系看来,公司作为法人,其独立法律人格及其有限责任,不过是将公司的股东与其债权人隔开的一层面纱而已。若这层面纱被股东用于掩饰其不法活动,则法官有权在个案中"刺破法人的面纱"(Piercing the corperate veil),以实现具体法律关系中的个别正义或实质正义。本世纪中叶以来,大陆法律也建立了与英美法系"刺破法人的面纱"类似的"直索"(Durchgriff)责任理论。两者可谓异曲同工。简而言之,公司作为法人,其人格独立的前提是其财产独立和意志独立。当公司的财产和意志与其股东个人的财产和意志难以分辨时,若允许股东个人也享受公司有限责任的优惠或利益,必然助长公司设立及其活动中的欺诈行为,破坏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风险负担平衡,扰乱社会经济秩序[5],若不追究股东的个人责任,则难以体现公平、正义之社会伦理价值。因此,在任何国家的公司立法中,都不能缺少公司人格否认的内容。

股东利用公司从事不法活动,其主观心态固然应受非难,但法官在个案中否认公司人格时,通说应以股东的不法之客观行为作为公司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而不必考虑股东的主观心态如何。股东利用公司从事不法活动,其表现形态主要有公司资产不足,人格混同,公司空壳化等。它们在本质上均为股东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之结果。就一人公司而论,一方面,由于公司的控制支配权掌握在一名股东手中,股东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的可能性更大。在非一人公司,因股东为复数,股东之间的意见不一定保持一致。对试图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的股东,其余股东多少能起一定的牵制作用,股东涉及不法行为的决策不易形成。在一人公司,股东实质上仅有一名,因无其他股东制约,股东决策的个人随意性更大,涉及不法行为的决策可高效形成。另一方面,由于一人公司是兼具资合人合双重性质的公司,与非一人公司相比,公司的交易相对人在辨别其交易对象时有更大困难。如果说一人公司的债权人与非一人公司的债权人都承担同类风险的话,则前者比后者承担着更大的风险。因

此,在否认一人公司的人格时,应与否认非一人公司的人格有所区别。尽管否认一人公司与否认非一人公司人格之判断标准并无本质不同,但与非一人公司相比,在立法或司法活动中,对一人公司的股东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之行为采取更为严苛的制约,并加重其股东的责任,似更具合理性。

在判断一人公司的股东是否滥用了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时,应从严认定。若一人公司的股东存在不当使用控制支配权的行为,只要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或使该一人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的风险负担失去平衡,不论其程度如何,概应认定为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从而否认其人格。但非一人公司出现类似情形时,则需考虑损害或风险失衡程度的因素。若债权人只受到轻微损害或风险负担稍有增加,不必将"不当使用"认定为"滥用"。例如,在公司资产是否充足的认定上,对非一人公司而言,一般应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其所营事业的性质及隐含的风险相比较而定[6]。即使其所营事业涉及的金额大于其资产总额,也不一定必然构成公司资产不足。除非这种情况会导致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的风险负担严重失衡,否则不能成为公司人格否认的事由。若对一人公司,则只要一人公司所营事业涉及的金额超过其资产总额,不论其所营事业的性质及隐含的风险如何,也不论其债权人风险增加的程度如何,根据从严认定的原则,均应被视为公司资产不足,进而否认其人格。

无庸置疑,当公司人格被否认后,股东应承担的责任为多数主体责任。但对股东究竟应适用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则不无研讨余地。笔者以为,应对非一人公司的股东适用按份责任,而对一人公司的股东则应适用加重责任——连带责任。在前者,只有当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才能判令股东个人承担该不足部分的清偿义务。股东享有先诉抗辩权。在后者,即便公司的资产仍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也有权选择直接请求股东个人赔偿,股东不能进行先诉抗辩。若非如此,则难以矫正一人公司债权人的风险负担比非一人公司债权人的风险负担更重之不公状态。

三、我国的一人公司及其人格否认之立法现状

我国公司法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外,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但我国公司法却允许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出资或股份,同时又未就股东人数少于设立之法定人数时是否导致公司解散的问题作出明文规定,因此,由非一人公司形成一人公司,在所难免;是否允许一人公司的存续,则不无疑义。不过,依笔者之见,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应以允许一人公司的存续为宜。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根据罗马法"风未经法律禁止的都是允许的"著名法谚,一人公司的存续既不属于我国现行法的禁止范围,则对其存续就"不得进行法律追究和取缔"[7]。其次,若不允许一人公司的存续,则不可避免会出现部分股东享有股份转让权,部分股东(最后一名股东)没有股份转让权的情形。同为股东,其权利此多彼少,显不符合股东平等原则。再者,若不允许一人公司的存续,也仅能禁止狭义的一人公司。对广义的一人公司,欲分辨其实质股东与挂名股东,实务上不易操作。故广义的一人公司之存续,无法禁绝。因此,不如通过立法或司法活动明确赋予一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并使其行为规范化。

关于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问题,虽然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仍呈空白状态,不过有学者根据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解释民法通则第七条和第五十八条,认为我国民法实质上有权利滥用禁止的原则[8]。一人公司股东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当然亦在我国民法禁止之列。否认其人格是其权利滥用禁止之必然后果,故不可谓毫无法律依据。而且,我国司法解释对公司人格否认亦部分有所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在1993年《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和1994年《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中的相关规定,当然同样适用于公司法人,亦同样适用于一人公司。若一人公司之股东注册资金不实(出资不足或抽逃注册资金),法院自可依上述司法解释否认其人格,判令股东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司法解释仅对公司股东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的一种表现形态——公司经济资本不足——作出了处理规定。若实践中出现公司股东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支配权的其他形态,法院欲否认公司人格,仍缺乏具体法律依据,操作难度很大。而且,我国司法解释也未考虑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特殊性。显然,这一现状已远不能适应我国社会对规范一人公司行为的日益强烈的法律需求。故笔者认为,通过立法或司法活动来完善我国的公司人格否认尤其是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制度,已成为法律界的当务之急。

参考文献:

[1] 孔祥俊. 公司法要论[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
[2] 江平. 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3] 罗伯特·霍恩,等. 德国民商法导论[M]. 楚建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4] 李功国,等. 欧洲十二国公司法[M]. 甘肃: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
[5] 李开国. 民法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6]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第二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7] 谢邦宇,等. 行为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8]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